

《2003年業主與租客(綜合)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**因應2004年4月15日會議席上
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市區重建局(“市建局”)所須採取的行動

- (1) 盡可能就市建局計劃重建區的租金與鄰近地區的租金作一比較。
- (2) 說明前土地發展公司(“土發公司”)餘下13個項目的受影響人士若根據現行《業主與租客(綜合)條例》(“該條例”)所獲的法定補償，與市建局建議的新方案下所得的補償(相等於應課差餉租值3.5倍)比較，款額相差多少。

政府當局所須採取的行動

- (3) 考慮放寬土發公司餘下13個項目的租客申請租住公屋的資格。
- (4) 說明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其於2000年《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》通過時所作的承諾，即受市建局項目影響的住宅租客所得的現金補償，不會少於該條例所訂的法定補償。在文件中闡明政府當局將採取何種行政措施，令土發公司餘下13個項目的租客及分租客，仍可有權享有原來補償，一如該條例第IV部的相關條文未有廢除。同時亦說明如法案委員會不接納有關的行政措施，並建議作出立法修訂，以保留該條例中有關法定補償的條文，政府當局對有關建議的立場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04年4月22日